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住服字第1130092697號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急難救助租金減免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「臺中市社會住宅急難救助租金減免」。

依據：「臺中市社會住宅急難救助租金減免作業要點」第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救助目的：為協助遭受急難之本市社會住宅住戶安居，使不致因急難而影響居住權利。

二、救助對象及資格條件：領有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之本市社會住宅承租人或其共同居住者。

三、救助分級標準及額度：

(一)救助分級標準：

1、第一級：領有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金額計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：給予二期承租本市社會住宅固定金額租金減免。

2、第二級：領有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金額計新臺幣一萬零一元以上、兩萬元以下者：給予三期承租本市社會住宅固定金額租金減免。

3、第三級：領有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金額計新臺幣兩萬零一元以上者：給予四期承租本市社會住宅固定金額租金減免。

(二)上開固定金額減免額度：

1、一房型：減免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- 2、二房型：減免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- 3、三房型：減免新臺幣九千元整。
- 四、救助方式：依核定減免之金額及期數，於社會住宅租賃費用(含租金、管理費及車位使用清潔費)抵扣，不以現金發放。
- 五、應檢附文件：
- (一)本案申請書(詳附件)。
 - (二)與本府簽訂之社會住宅契約書。
 - (三)以申請當月回推，政府機關於六個月內核發之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函文(同一函文僅得申請本救助一次)。
 - (四)其他必要之文件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- (一)期間：自113年4月17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方式：申請人檢具第5點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向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提出申請。
- 七、辦理機關：
- (一)受理機關：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。
 - (二)地址：本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69300。
 - (四)申請書取得方式：自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臨櫃索取或自網站下載【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首頁→「便民服務」→「表單下載」→「社會住宅」→「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急難救助租金減免申請書」】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